

#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11号

## 关于开展2019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3〕12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育培养计划的意见》（教发〔2014〕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2019年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对象

### （一）认定范围

1. 教学案例

（一）教学案例。指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，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推广性的教学案例。由各培养单位推荐，经本单位审核后，于2019年11月15日前向所在单位提交认定申请。案例编写内容及格式参考详见附件一。

（二）作者授权书。对案例授权确认后，需本人签字（手写）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授权书详见附件二。

（三）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申报表。申报表详见附件三。申报表填写要求详见附件四。

(一) 案例说明书。

(二) 作者授权书扫描件（手签）。

(三) 浙江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扫描件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文件名需注明材料名称、单位及第一完成人（如：案例说明书/作者授权书/教学案例推荐汇总表+\*\*大学+姓名）。由各培养单位收集后统一上报。

报送成果超过两项及以上的单位排序

收件人：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

电话：0571-88206386 王岐筠

0571-87951395 牛丹薇

电子邮箱：zjzj@zjgsh.org.cn



附件：

一、《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章程》

二、《协会简介》

三、《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理事会的组成名单》

四、《协会章程修改说明》